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收購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收購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為賣方；及
- (2) 江蘇乾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川埠村之物業A及土地使用權A以及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潛洛村之物業B及土地使用權B。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由賣方擁有。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先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自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轉讓。過往，物業A用作一般辦公室而物業B用於生產木絲水泥板業務。自上述買賣協議完成起，物業A用作一般辦公室而物業B用於銷售環保建築材料的業務。

##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結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經參考(i)賣方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計算所顯示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216,894,000元及(ii)數目有限之其他可得市場出價及其分別定價。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214,435,000元。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及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及環保技術之研發以及提供環保工程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本集團透過出售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有關木絲水泥板業務營運之大部分資產。因此，本集團不再從事木絲水泥板業務營運。

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前屬於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上述買賣協議完成前轉讓予賣方作為資產轉讓之部份。當時，本集團擬保留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用作業務發展。然而，對該等物業之使用進行進一步計劃及檢討後，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將其一般辦公室遷移至其他租賃物業並已向潛在買方搜索適合出價。根據上述，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事項可更好地分配資源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賣方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4,435,000元。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估計虧損約人民幣24,435,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前），而該虧損乃經參考總代價扣除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214,435,000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可能與上述不同，並將根據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以及於完成日期產生之相關開支釐定，並須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55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就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買方應支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指	土地使用權A及土地使用權B的統稱

「土地使用權A」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之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即物業A所在土地總面積為12,67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宜國用[2004]第001039號）
「土地使用權B」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之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即物業B所在土地總面積為106,336.70平方米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宜國用[2011]第36600800號）、土地總面積為6,326.30平方米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宜國用[2012]第36600760號）以及土地總面積為43,078.2平方米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宜國用[2014]第602552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的統稱
「物業A」	指	一組七幢樓宇，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川埠村
「物業B」	指	一組七幢樓宇／車間，及一幢在建中樓宇，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潛洛村
「買方」	指	江蘇乾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泛亞環保（江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